

黄沟变成“黄金沟”

建设农家自助小院助力村民脱贫

打赢脱贫攻坚翻身仗

强化督促落实 重返第一方阵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农家自助小院经过试营业,吸收了不少意见,我们一直在改进,力求做到尽善尽美,让游客来了不想走。”12月10日下午,在鲁山县四棵村乡黄沟村农家自助小院里,市教体局驻该村第一书记陈京玉说。

黄沟村地处四棵村乡和下汤镇交界处,属浅山区。全村326户1510人,有贫困户85户278人,村内基础设施落后。2015年9月,陈京玉被选派到该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黄沟村植被茂盛、交通便利、闹中有静,适合休闲旅游,能不能利用这一自然优势发展自助休闲旅游项目,让它成为黄

沟村的特色精品经济呢?”2018年初,陈京玉萌生了这个想法。

陈京玉与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商量后,多次外出考察学习,确定了一所农家自助小院的建设方案。随后,租民房、签协议、找施工队、购买室内物品,农家自助小院建设迅速推进。

今年五一前夕,农家自助小院初步建成,取名“静园”,并开始试营业。没想到刚刚“登陆”微信朋友圈便引来了“爆炸性”询问和预订,干净整洁的卧室、浓密遮阴的葡萄架、墙头上飘香的金银花……吸引了众多游客。

黄沟村第一所农家院良好的社会反响引来有关部门关注。6月,经过多次实

地调研,县扶贫办专门请来专业设计单位帮助黄沟村进行勘查,并拨付50万元项目资金对两所闲置民房进行改扩建,建设农家自助小院。当前,工程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明年3月可投入使用,分别取名“雅园”和“慧园”。

“黄沟村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这里环境优美,村内道路坡度起伏不大,与下汤镇万亩桃园相邻,附近山上还有清朝时的古山寨。我们先利用闲置房屋开发自助式农家院,吸引游客来这里休闲养生。下一步,我们还准备建上山栈道、亲水游园,将该村打造成鲁山西部山区的休闲、养生基地,将黄沟变成‘黄金沟’,使更多群众脱贫致富。”陈京玉说。

根据《平顶山市城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月考核暂行办法》(平政坚办〔2019〕140号),现将2019年12月1日至10日市区39个乡(镇、街道、管委会)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Rank, District, Name, PM10, PM2.5, Score. Lists 39 districts and their air quality performance.



楼顶变“绿廊”

▲绿化后的新华区政府办公楼(12月12日摄)。近两年来,新华区对辖区部分单位和家属楼进行屋顶绿化。目前,该区已绿化楼顶面积4万多平方米。屋顶绿化一般采用模块化种植盒,按照棋盘的形式满铺,与预留通道成田字格交错排列,是一种既经济又实用的屋顶绿化形式,能有效净化空气、滞尘降噪。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按照《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日量化考核暂行办法》(平政坚办〔2019〕133号)的规定,现将12月11日市内四区环境空气质量日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Table with 5 columns: Administrative Area, Daily Average Concentration (PM10, PM2.5), Daily Concentration (PM10, PM2.5), Daily Expenditure (万元). Shows air quality data for 12/11.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晴天到多云,西北风3级左右夜里转东北风3-4级,最高气温16℃,最低气温3℃

高招音乐美术等四专业省统考15日举行

社会考生请到市招办领取准考证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市招办12月12日发布消息,我省高招美术(含普通、对口升学、专升本)、音乐、书法、编导制作专业的考生将于12月15日(本周日)进行专业省统考,在校生由所在学校向考生发放准考证,社会考生即日起到市招办一楼考务大厅领取准考证。

本次考试我市共设5个考点,分别是市三六联校东校区(美术专业)、市八中(编导制作专业、书法专业)、市九中(音乐专业)、市十六中(对口升学、专升本美术专业)。

艺术专业省统考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试在组织方式和考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高考标准。考生一定要严守考试纪律,一旦违规,不仅会被取消艺术类成绩,甚至将被取消高考文化成绩或考试资格,并且违规事实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者还要停考3年。

渣园乡整治一村多账户

清理多余账户30个

本报讯(记者张鸿雨 通讯员孙文涛)“俺村整治前,共涉及新农村村建设、南水北调占地补偿和村级经费3个账户。现在,多余账户全部被取消,村内所有经费和收入都纳入一个账户管理。”12月11日,郟县渣园乡朱庄村报账员王自春说。

随着“一户多宅”治理等工作不断深入推进,该乡各村环保履约不断,再加上各村原有账户较多,存在账户管理不便等问题。为此,该乡在25个行政村组织开展了村级多账户专项治理,从源头遏制农村财务管理混乱现象发生,切实以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服务乡村振兴组织建设。

该乡成立了以乡纪委书记任组长的规范村级账户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

该乡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渣园乡农信社为村级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做到一村一账户,将村集体各项收入纳入统一账户管理;各村专收入不断增加,再加上各村原有账户较多,存在账户管理不便等问题。为此,该乡在25个行政村组织开展了村级多账户专项治理,从源头遏制农村财务管理混乱现象发生,切实以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服务乡村振兴组织建设。

截至目前,该乡一村多账户整治工作已完成,共清理多余账户30个,原账户余额已转入新账户。

汝州二高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本报讯(记者魏森元)“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校坚持‘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树立问题导向,严字当头,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剖析根源,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近日,汝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长杨军伟说。

该校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坚持领导带头促“导学”、创新方式促“讲学”、营造氛围促“比学”,真学真信真懂,做到入脑入心、知行合一;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树立问题导向,转作风、树新风,围绕服务干部群众解民忧等

主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对照初心使命,结合教育系统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深刻检视剖析,查摆工作短板;坚持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坚持即查即改,全面整改。

截至目前,该校发现问题5项,其中立行立改的有两项,持续整改的有3项,目前已整改两项。

“下一步,我校将紧扣主题教育主题、主线,采取有力措施,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进一步补齐短板,深化问题检视、抓好问题整改,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杨军伟说。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23号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已经2019年11月22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雷明

第一条 为了加快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建设,规范高新区管理和促进服务,保障和促进高新区创新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新区的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高新区,是指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特色发展的原则,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和宜居宜业生态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高新区工作的领导,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高新区采取异地共建、“托管”等方式,积极探索“管委会+公司”模式,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一区多园”的建设和管理。
市人民政府建立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一区多园”各分园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一区多园”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一区多园”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在高新

区投资者或者设立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机构、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咨询、服务等活动的。
高新区及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国家以及省、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第六条 高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法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行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应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和实施高新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七条 高新区管委会依照本规定行使下列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
(一)组织编制、实施高新区相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
(二)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项目投资、科技创新促进等领域工作;
(三)负责招商引资和经济贸易、国有资产、知识产权、统计等领域工作;
(四)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高新区管委会依照本规定履行城市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行政等方面相当于县级的管理权限。

第八条 高新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梳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提请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本规定第七条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新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其所属职能机构实施,根据需要刻制专用印章,交高新区管委会使用。
第十条 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立或调整与权责相适应的工作机构。
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创新人事管理制度,探索多种形式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在高新区依法设立的行政派驻机构,应当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组织协调,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与互联网相结合,健全网上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化、协同化、标准化、精准化和便捷化,优化营商环境。
高新区管委会对权限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应当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限时办结、一次办妥,实现办事不出高新区。
高新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可由高新区管委会或者其所属职能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
第十三条 经批准,高新区在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综合执法。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高新区预留充分发展空间,统筹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增减挂钩指标等各类指标,按照国家有关支持政策,保障高新区发展用地需求。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委托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修改高新区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和修改高新区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及土地储备计划,按照“统一报批、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统一供应”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在土地类别、出让年限、出让条件、准入审核等方面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
第十七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标准,推动循环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产业结构向低碳、循环、集约方向发展。
支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项目,禁止发展高能耗、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统筹高新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实施交通、管网同步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给予财政支持。
第二十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设立产业扶持资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高新区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引导外资和民间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建立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创业投资企业。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开展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地区科技园区的交流合作,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向高新区内的企业、组织转移科技成果,或者在高新区内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组织和个人

在高新区设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等服务。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组织的相关人员在高新区实行人才双向流动。
第二十二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服务机制,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采取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创业基地、举办创新创业竞赛等形式,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建立健全人才发展投入保障机制,把人才发展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纳入预算,予以优先保障。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鼓励建设知识产权联盟和专利池,实现知识产权合作。
第二十四条 高新区应当支持创新主体实施标准战略,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开展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的战略合作,推进技术标准的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五条 促进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内设立专营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考核奖励、风险管理、授信、贷款审批和发放等机制,为企业融资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高新区建设发展的科学评价考核体系,评价考核结果和奖惩措施挂钩。
对在高新区创新创业和建设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或者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高新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未履行或者未按本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